合同编号：

# 陕西省铜川监狱

# 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铜川监狱

乙方（承包人）：陕西天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铜川监狱

乙方：陕西天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项目的建设施工及有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愿意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铜川监狱后沟室外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

二、工程内容

DN100钢骨架PE给水管道直埋敷设400米，新建给水阀门检查井6座，给水管跨公路定向钻牵引22米，砼路面破除及恢复658㎡，零星工程及垃圾外运等。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图纸内列入招标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通过等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 42 日历天内竣工，起始日以开工报告载明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李苗 ，身份证号： 61032619861105150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71801579 。

七、合同价款

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价格详见投标文件）。

2．合同价款：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款（成交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 355211.65）。

3．最终工程款金额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投标文件价格据实结算，审定金额为最终工程款价格。

八、工程款（预付、进度）支付

1．预付款

（1）合同总价款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30%，即壹拾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叁分，（小写：¥ 101368.43）。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即壹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柒分（小写：¥ 17316.87 ）。

（3）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预付款申请单及等额无误收款收据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 陕西天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方新村支行

账　号 103226293444

2．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60％，自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等额无误收款收据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

（2）待工程竣工，全部工程经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且工程审计完成，工程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全额无误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3）审定工程款金额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扣除维修费用后的部分，由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付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3．发票为甲方付款前置条件，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存在错误需要重新开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相

应的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付款资料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省铜川监狱

账号：2602011509200042235

开户行：工行铜川分行川口支行

行号：1027920250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11610000770022708L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新川路1号

电话：0919-2361244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图纸；

5．工程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清单；

6．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书面、电子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解释顺序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

十一、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适用法律和法规

2.1 本合同文件适用《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法律规定、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关于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

3．适用标准、规范

3.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省相关主管部门有关高低压配电工程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建设标准。

3.2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须提供。

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乙方编制相关标准及规范，经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甲方也可以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要求免费提供中文译本。

十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1 甲方授权并指派 张建平 为本项目的现场代表人，负责监督乙方按规范作业及协调安装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并代表甲方签署有关技术资料文件等，联系电话：13909190302。

1.2 甲方委托陕西益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刘树军，联系电话：13509192329。

1.3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并做好记录。

1.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 2 套。

1.5 甲方负责施工所需水电源及运输道路。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甲方负责协调积极影响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问题。

1.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工作

2.1 乙方授权并指派 李苗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现场代表人，代表乙方负责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并与甲方具体协调施工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并代表乙方签署有关技术资料文件等，联系电话： 15009267580 。

2.2 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前必须对参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设立现场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同时配备安全设施和装备，以确保安装过程中安全责任无事故。否则，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3 乙方必须制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精心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或建议

进行整改。

2.4 乙方应设置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建立值班制度、值班记录、明确防火防盗，防事故措施，由安全员负责对现场进行巡查或检查，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2.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进度作业并保证质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完工的，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2.6 乙方承诺所有用于工程的设备材料均符合标准要求，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均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绝不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否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7 施工现场做到科学、文明作业，保证安全，严格按照行业规范、程序进行施工。否则，因乙方原因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8 尊重项目监理，服从项目监理合理化管理和要求，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9 乙方按规定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管理人员。

2.10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要求，设置安全围挡、警示标识，确保第三方安全，全部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2.11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为了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甲乙双方必须明确双方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责任和职责：

2．乙方责任和工作：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乙方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乙方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乙方应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进场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乙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其他约定

乙方施工，应服从当地政府对规划、卫生、环保、市容市政、治安、安全生产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

措施。如甲方发现施工现场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乙方仍未纠正的，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由此出现安全的事故，乙方应当自负。

十四、工程检查、验收及工程量确认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监理、质量监督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管理，为有关各方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在施工中，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内扣除损失费，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无异议。

3．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严格按照隐蔽工程验收程序操作，监理等各有关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后续施工。

4．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自行组织质量检查评定，确认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

5．工程量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由甲方、监理、乙方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

十五、设计变更

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与原图纸设计标准不相符时应附有关单位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施工中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变更，甲方应在提出该问题之日起第一时间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

3．乙方应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价款的增减以甲方出具的预算为结算依据，变更的工程款于结算时一次性支付。如发生工期延误情况，双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图纸会审记录内容作为变更。图纸审查意见答复（订合同前发放至乙方）和开工日期之前图纸内容的修订均为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内容。

十六、不良履约

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不良履约情况停止：

1．乙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2．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乙方无故停工；

4．乙方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甲方和监理的指令。

十七、竣工结算及结算依据

结算时以双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变更、本合同内容为依据。

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0天内编制完工竣工结算并连同所有结算资料原件及结算书电子版上报甲方，甲方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予以审核。上报资料的份数、格式及内容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计算方法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不得高估冒报，但最终定案造价与乙方申报造价的核减额超过定案造价的百分之五时，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十八、材料设备供应及相关管理要求

1．本工程的设备、主要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并在工程开工前报送所有使用的“设备、材料清单”数量品牌、生产厂家给甲方，经甲方核准后方能采购进场。

2．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必须将随机提供的完整的产品说明书、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技术资料交甲方，经报验合格手续完整后，方可投入现场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在24小时内自行清退。

3．乙方对已进场的设备、材料，应派人负责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乙方自行负责。

十九、质量保修

1．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审定价款的 3% 。

2．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进行修复，

费用自理；如乙方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安排他人修复，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时，乙方应补齐剩余修复费用。

二十、工程管理

1．乙方人员进场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安排。应对进场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若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施工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3．乙方施工时，不得破坏甲方现场已有的其他管线及设施，否则由乙方自行恢复，费用自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工程变更与签证

1.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并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2.甲方增减维修项目须出具书面变更单，双方确认价款、工期后方可施工；无书面变更，乙方自行施工部分甲方不予结算；

3.现场增减项需三日内办理签证，乙方逾期三日未提交签证单视为放弃该部分工程款；

4.变更价款有清单单价的按清单执行，无对应单价的参照招投标时的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十二、合同的分包与转包

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 合同转包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转包。

二十三、 双方承诺

1．甲方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在符合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时组织工程验收、报审计进行工程结算；

2．乙方具备合法施工资质，安全文明施工，按期保质完工，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施工全部安全及财产赔偿责任。

3. 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引发信访、闹事，甲方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纠纷处理完毕；为保证工程进度，甲方亦可选择从工程款中预先向施工人员支付，费用结算时工程款予以等额减扣。

二十四、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乙方对获取的涉及本项目及甲方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2.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材料(包括书面介质和非书面介质)，都具有绝对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告知、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的接触范围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文件资料的雇员的范围，因为乙方之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4.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其相关员工进行保密意识教育，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

5.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主管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

6.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为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二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乙方具备拨款条件下依约按时支付工程款和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甲乙双方均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3%。

3．乙方工程质量或材料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包括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材料质量问题)，如可以返工或更换的，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如不能返工或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重新施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兵革互拒不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工程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 违约金责任；

5．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责任，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结算；

6．乙方存在施工扰民、损坏甲方财物或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7．该工程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程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工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整，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归甲方所有。

8．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在采取补救措施后，守约方仍有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合同方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除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调查调取证据、采取补救措施等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并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及有关单位、人员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用、律师费、异地差旅交通费及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二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效力或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

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八、保险

1．乙方须为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二十九、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限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在未发生

乙方违约事项的前提下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

1．双方约定合同违约金最高额为合同价款的 3% 。

三十、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本工程中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取得甲方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停止施工超过20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有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见有关违约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的合格工程相应的价款。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十二、 附则

1．甲乙双方与合同往来有关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收到一方均应当签字确认，以作为本合同履行之依据。如收到方拒绝签字时，不影响通知或文件的证据效力。

2．甲乙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1）甲方名称：陕西省铜川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11610000770022708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云峰

电　　话：0919-2361244

住所地：铜川市王益区新川路 1 号

联系人：王宗辉

联系电话：13992993366

邮政编码：727000

（2）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02907213

法定代表人：魏晓东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陕)JZ 安许证字[2013]010101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以西大寨路以南观唐盛景 2 幢 1 单元 604 室

联系人：侯茹月

联系电话：182029073209

邮政编码：710035

3．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寄出的文书视为已经送达，由收件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甲乙双方具备同等约束效力。

5．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证明公司资质、派驻人员资质方面的材料。

6．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方在不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下均不得任意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7．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合同/协议解决。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协议为准。

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正本【 两】份，副本【四 】份，正本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由甲方执【三】份，由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及资料，甲方移送审计，审计报告作出工程款确定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至 97%，本合同除质量保修内容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即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整个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两年。

10．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1日